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YingjiaJunDing Law Firm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崇明区污水管网完善项目
实施方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 508 号

ZIP/邮编：202150 TEL/电话：8621-59626683

E-mail:jundinglawyer@163.com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录

释 义	I
前 言	1
正文	3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资质	3
二、 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规模	3
三、 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信息	3
(一) 八一路等 15 条道路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4
(二) 城区污水管网完善项目	4
四、 第三方评估机构	5
(一) 会计师事务所	5
(二) 律师事务所	5
五、 本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5
六、 本次项目的风险因素	6
(一) 利率风险	6
(二) 现金流预测风险	6
(三) 流动性风险	6
(四) 安全建设风险	6
七、 结论性意见	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黄赛律师、孙幸运律师
项目实施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专项债券	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地方政府债券
专项评估报告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佳信咨报 (2024)第 5166 号

前 言

致：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系依法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崇明区财政局)的委托，担任崇明区关于《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崇明区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前期准备工作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说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崇明区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承诺并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其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的证
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
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中
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
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
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为本次专项发债前期准备
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
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
〔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准备工作有关事实与文件进行核实及验
证。基于此，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资质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城桥镇政府”)持有上海市崇明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2300024795108
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星火路2号
负责人	施俊
机构类型	机关单位

城桥镇政府作为崇明区城桥镇域内负责党的基层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工作、管理职能。城桥镇政府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作为项目单位的情形,且城桥镇政府对本次所涉项目具备实施资质况且所涉项目均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同意,本次所涉项目为合法合规且已成立。

二、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规模

本次项目融资期限为15年,融资规模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债权利息按半年支付,债权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三、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信息

依据崇明区财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本次前期准备工作相对应的专项债券项目如下:

(一) 八一路等 15 条道路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工程名称	八一路等 15 条道路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项目批文	沪崇发改(2023)26 号
项目内容	在新崇北路、人民路、庙弄、万安仓街、新崇中路、少年弄、新崇南路、八一路、新崇西路、吴家弄、富民街、管弄、新崇东路、朝阳门路、酱园弄等 15 条道路敷设 DN300~DN400 污水管道长度约 9.35 公里，新增雨水口 640 座，检查井 189 座，修复合流管道长度约 6.8 公里等。
开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项目资金总需求	13,406.01 万元
计划发行债权额	4,000 万元
计划发行债券资金来源	2020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计划发行年限	15 年

(二) 城区污水管网完善项目

工程名称	城区污水管网完善项目
项目批文	沪崇发改(2021)271 号
项目内容	在西引路、人民路等 21 条道路敷设 DN300~DN600 污水管道长度 11.2 公里，合流管道修复 7987 米及检查井、顶管井，道路、绿化修复等。
开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资金总需求	14,250.70 万元
计划发行债权额	3,000 万元
计划发行债券资金来源	2020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计划发行年限	15 年

上述项目的建设是上海市雨污混接综合整治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改善了污水及雨水收集系统的运行状况，完善了城市雨、污水排水系统，是改善项目区水环境质量的有效措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此外，上述项目的建设较好的结合了民生关注热点，作为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直接为社会大众服务，

提高水质，为受益人群提供较为显著的公益便利。

四、第三方评估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前期准备工作中的《专项评价报告》由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1323303430），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75），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期前期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出具。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于2018年11月1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772422000L），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五、本项目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在相关工程项目的主体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八一路等15条道路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以及城区污水管网完善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政府基金性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权所列入的公益性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

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与《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六、本次项目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是根据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未来现金流的实现包括多种因素，但由于土地出让政策等相关因素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

（三）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其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专项债券在相应的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形，从而影响专项债券的流动性。

（四）安全建设风险

项目产生的安全风险主要包括：施工设计中安全风险考虑不充分，导致施工中发生事故；环境的不适应状态，施工现场条件恶劣，施工区域持续高温，可能发生人员伤害；施工方案中关于安全风险考虑不充分，可能导致施工过程发生事故；各工种交叉作业时安排不当，可能相互间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发生事故。

七、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依法具备项目建设实施的主体资格；上列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不在禁止清单内，经查阅核对市区政府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和资料，具备了必经审批程序；经实地勘察和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据实评估，上列项目客观存在及真实有效。据此，本所认为，上列项目均为真实、合法合规。

上列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既有市、区两级政府相关批准文件，又可实现项目融资和项目收益的自求平衡，具备偿债能力。因此，本所认为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以上列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并无法律上的障碍，专项债券资金应按分配额度内的资金由相应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项目建设、不得违反《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的规定用于经常性支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赛



经办律师：孙幸运



2024年10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772422000L

上海瀛佳君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1105307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10115321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6日



持证人 黄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230197506212312

备注

2023年度
专职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1151299

执业机构 上海瀛佳君鼎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2114835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10151473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7 月14 日



持证人 孙幸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2301996052251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